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內幕消息

融資租賃協議違約

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2019年10月28日及2020年4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進行的售後租回安排及融資租賃協議違約(「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1月6日，合資公司收到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作出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有關裁定其勝訴之法律訴訟判決(「判決」)。判決命令(其中包括)(1)陝西太白須向合資公司支付所有未償付租金及購買價人民幣32,981,550.68元(相當於約3,958萬港元)；(2)陝西太白須向合資公司支付直至2020年3月10日之違約利息合共人民幣579,765.73元(相當於約69萬港元)，以及由2020年3月11日直至償還違約利息實際日期止之違約利息；(3)陝西太白須向合資公司支付法律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萬港元)；及(4)擔保人須共同及個別對陝西太白以合營公司為受益人之還款責任承擔責任。於擔保人履行擔保責任後，其擁有向陝西太白追償之權利。

合營公司現正就取得判決後須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建議。

倘有任何關於此方面之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為其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更新。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曹鎮偉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潘川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